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秉毅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林宜靜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079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0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法務部○○○○○○○○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十二時十五分起至同年月三十日九時止，對林秉毅施用戒具之處分，應予核准。

理 由

- 一、陳報意旨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11時33分許，因自身情緒因素而以腳踹舍房門，已有暴行之行為，爰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4項規定，於同日12時15分起對其施用戒具即手銬1付、腳鐐1付予以束縛，並於同日12時47分終止手銬束縛，另於同年11月30日9時終止腳鐐束縛，因而陳報法院核准等語。
- 二、按被告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之情形，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前項情形如屬急迫，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法院不予核准時，應立即停止使用，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506號處分自113年8月9日起羈押在案。而上

01 揭陳報事實，有法務部○○○○○○○○對被告為束縛身體
02 處分陳報狀在卷可憑。本院審酌陳報意旨所載被告因自身情
03 緒因素而以腳踹舍房門，顯有暴行之行為，故戒護人員於此
04 情形對被告為施用戒具之處分，應屬正當。再戒護人員自11
05 3年11月28日12時15分起，對被告施用法定戒具即手銬1付、
06 腳鐐1付，並於同日12時47分終止手銬束縛，另於同年月30
07 日9時終止腳鐐束縛，其等施用戒具時間非長，足認該次施
08 用戒具係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並未過度侵害被告人
09 身自由，而與比例原則無違。是陳報人依上開規定，對被告
10 為前述束縛身體之處分，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第4項，刑事訴訟法第220條，
12 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

15 法官 莊玉熙

16 法官 郭瓊徽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徐慧嵐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1 羈押法

22 羈押法第18條

23 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
24 限制其行動。

25 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看守所得單獨
26 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並應通知被告
27 之辯護人：

28 一、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29 二、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

30 前項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看守所不得作為
31 懲罰被告之方法。施以固定保護，每次最長不得逾四小時；收容

01 於保護室，每次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看守所除應以書面告知
02 被告外，並應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
03 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

04 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並應即時陳報為羈
05 押之法院裁定核准，法院不予核准時，應立即停止使用。

06 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為
07 限，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看守所應製作紀錄使被告簽名，並交
08 付繕本；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
09 間，但被告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
10 看守所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11 第4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
12 並立即報告看守所長官核准之。看守所應定期將第2項、第4項措
13 施實施情形，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14 被告有第2項、第4項情形者，看守所應儘速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
15 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之協助。如認有必要終止或變更措施，應
16 即報告看守所長官，看守所長官應為適當之處理。

17 第2項及第4項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程序、方
18 式、規格、第2項、第3項之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
19 務部定之